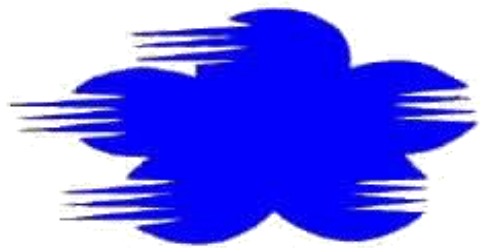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  
100 學年度

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手冊

## 目 錄

國立體育大學學則.....	1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 100 學年度專任教師通訊錄.....	9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選課及畢業規定相關辦法.....	10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認可之國內期刊一覽表.....	12
國立體育大學 100 學年度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	13
國立體育大學 100 學年度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含在職)課程.....	15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完成流程圖.....	17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研究室使用辦法.....	19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21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23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人選意見調查表.....	25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26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27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論文研撰計劃表.....	28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與口試評分表.....	29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30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評分表.....	31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修正審核通知書.....	32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簽名頁.....	33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35
國立體育大學離校手續單.....	36

# 國立體育大學學則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台(八八)體字第八八〇八二五一三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台(八八)體字第八八一四一七三五號函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同意備查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台(九一)體字第九一一八六三八三號函修正同意備查
-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台體字第〇九三〇〇七二〇四九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台體(一)字第〇九五〇〇一五三六二號函同意備查
-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台體(一)字第〇九五〇一二五四五三號函同意備查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體(一)字第〇九六〇一八三五七七號函同意備查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23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6、17、19、32、34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新增7-3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40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7-3條條文、16、17、19、23、32、34、40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七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7、20、23、45條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2條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訂定本學則，處理全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休學、退學、成績考核、選課、校際選課、暑期修課、出國有關學籍處理、畢業及其他有關事項。

## 第二章 入學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之資格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四年制一年級就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年限之在職生，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二年制一年級就讀。

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碩士班，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博士班，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本校學生符合「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四條 本校招考新生及轉學生(二年制除外)，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研究所碩士及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

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納學雜費及有效之證明文件，方得入學。

第七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一條 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二條 經本校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修讀雙重學籍者，得同時在他校註冊就讀，惟選課時段不得衝堂。

第七—三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學位學程其要點另訂之；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所）、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校學則有關係所之規定。

###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八條 本校學生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同時就讀本校兩個系所，其學雜費等收費標準另訂之。

第九條 學生於學期之始，須依照有關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含校際選課)等事宜，其規定另訂之。有關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始業前，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費並完成註冊。學生未註冊繳費名單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後十日內送系所轉知學生補繳，如因故必須延期註冊，以兩星期為限。（如另有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延誤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經通知而未辦理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第十一條 學生加選、退選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並於限期內完成。

第十二條 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選修輔系課程、教育學程課程(二年制、研究所學生自一年級起)，其辦法另訂之，輔系辦法報教育部備查，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費用徵收方式，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優異者，得自次學年起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其費用徵收方式，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一條 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及跨校選修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第十四條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校得視需要於暑期開班授課，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其費用徵收方式，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請假、曠課

第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之。

一、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經續假而缺席者，為曠課；各科曠課一小時以請假三小時計。

二、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三、運動傑出學生參加經政府機構核定之國際性競賽之訓練及比賽，其請假得免受前款之限制，並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四、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而經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

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十七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否則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有醫生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者（申請年限至多以哺育子女三足歲為限）。
  - 三、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四、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六、其他因天災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如有懷孕、分娩及撫育3歲以下子女等需要者除外)

第十八條 學生因故請求休學者，須於期末考週前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公立醫院或私立教學醫院之證明）。

休學須填申請書並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研究生及在職專班學生得免附）及辦妥離校手續經核准後方得休學。

第十九條 學生休學得以一學期、一學年、二學年為期提出申請，不得於學期中途復學，惟延長修學年限補重修學分者不受此限制。如因故不能於期滿後復學者，得申請繼續休學。惟休學期間不問其連續與否，總共不得逾二學年。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核准後得再延長一學年。但因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兵役期間不併入休學期限計算），俟服法定役期滿三個月內，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得檢具產檢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併入休學期限計算），其休學期滿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二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起，除專案核准外，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因缺課不准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本校按其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休學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並繳還原核准休學文件。若有特殊情形，不及於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者，須由相關系（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可專案辦理復學手續，但限於開學日前一完成相關作業。其因病休學者，仍應加附公立醫院或私立教學醫院之健康證明書，所有申請須經核准，方為有效。
- 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年級肄業。

三、原肄業所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所系肄業。

第二十三條 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故自請退學者，須有家長或監護人具函（研究生及在職專班學生得免附）申請並繳還所借之公物，辦清離校手續經簽請校長核准後方為有效，但有第二款前六目規定勒令退學之事由者不得自請退學。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限期繳還所借之公物：

- (一)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 開學後無故不按規定日期註冊，亦未於規定時間內申請休學者。
- (三) 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四) 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五) 考試時有舞弊之情事，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六)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七)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外）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連續二學期者，不因休學而中斷其連續。
- (八)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大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認定要點另訂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學期者，不因休學而中斷其連續。
- (九)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符合其他相關畢業規定者。
- (十) 博士、碩士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十一) 事前未經本校系、所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就讀，具有雙重學籍者。
- (十二) 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其他規章應予退學者。
- (十三) 學生學位考試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等，經調查屬實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限期繳還所借之公物：

- (一) 學生入學所繳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經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者。
- (二) 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證明書、畢業證明書、畢業證書及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塗改或偽造情事者。
- (三)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四) 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

四、學生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之發給規定：

- (一) 退學生得請求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
- (二) 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並不准再應本校入學考試。

第二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期限內提起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本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學生申訴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期限內計算。

第二十五條 有關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規定，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二十六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兩種，以一百分為滿分。

學士班學生每科目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科目合乎補考規定者，准予補考，補考不及格應令重修。碩博士班學生每科目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博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及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補考及重修比照學士班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考試：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依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終了依規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及記分方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 平時成績：以臨時考試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 學期成績：以學期考試之成績，並參酌平時成績決定之。

(三) 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決定之。

二、學期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 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四)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五)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零分成績在內。

三、學業成績之記分法如下：

點數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4	甲 (A)	80分以上
3	乙 (B)	70分至79分
2	丙 (C)	60分至69分
1	丁 (D)	50分至59分
0	戊 (E)	49分以下

第二十九條 學生各種成績（不含操行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條 凡屬連貫性科目，且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其處理之規則如下：

一、未經修習上學期學分者，不得修習下學期學分。

二、上學期學分不及格者，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可修習下學期學分。只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已修及格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連貫性科目之認定，由各系、所科中心核定。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交入註冊組後，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更改。

第三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補考一次。

（一）學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未達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第七、八目勒令退學之規定，且其不及格科目在五十分以上者。

（二）學期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

二、學期考試未經學生事務處准假擅自曠考者，不准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三、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具任何理由不得補考(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除外)。

四、補考成績，依下列方法計算：

（一）不及格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概作六十分計算。

（二）公假、親喪、重病住院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按實得成績給分。

（三）補考或重考成績不及格者，仍以原成績登錄。

第三十三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第七、八目勒令退學之限制。

## 第七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三十四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得延長四年），至少應修滿一二八學分。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必要時得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延長一至二年。

學士班二年制修業年限至少二年，至多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應修滿七十二學分。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學期限一年。

本校招收取得副學士學位(專科學校畢業)學生修讀學士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招收取得學士學位學生修讀學士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三十五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其抵免學分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六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科原則授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驗、實習及術科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以十八週為一原則）



為一學分。

運動技術學系之運動專長訓練，以半年為一學期，每週上課二十二小時，滿一學期為四學分。

陸上、球類、技擊運動技術學系之運動專長訓練(含晨間訓練)，以半年為一學期，每週上課二十六小時，滿一學期為五學分。

體育推廣學系之運動專長訓練，每週上課四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二年制除外）：

一、修畢該學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

二、前六或七個學期（轉學生前五個學期），每學期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以上。

四、歷年成績排名在該學系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在規定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於次學期應辦理註冊，且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三十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四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四學分。（修習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學分者不在此限）。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次學期得加修一至二科目學分。

第三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課程分通識教育科目、系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三種；研究所之課程，分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二種；分別由通識教育中心及系所組成相關課程委員會議訂定，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條 軍訓為大學部學生選修課程，每週授課二小時，每學期列計兩學分，需修習上下學期且分數及格，經所屬系所認可後可採計為畢業學分數，不及格者，其學分數應列計為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分數。

## 第八章 轉系及轉所

第四十一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轉系均以一次為限。同系轉組者應比照前規定辦理。研究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經原就讀研究所主管同意，得申請轉所（組）。

第四十二條 申請轉系、所（組）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經有關係、所主管審查（必要時須經過考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所（組）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所（組）。

第四十三條 轉系、所（組）學生須修滿轉入系、所（組）所規定之科目學分方得畢業。轉系、所（組）學生應補修之科目學分，由轉入之系、所核定之。

## 第九章 畢業

第四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滿規定年限、科目與學分及其他相關規定者，准予畢業。前項學生畢業資格，經本校核准後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分

別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准予畢業；其畢業資格經本校核准者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准予畢業；其畢業資格，經本校核准者發給博士學位證書，並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博士班以通過論文審定並完成離校手續之月份為準；碩士班、學士班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畢業者為六月。

授予學位後，如發現學生學位考試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即撤銷其畢業資格，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一項及第二項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另訂之，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章 更改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第四十六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如有錯誤須申請更改者，應依照下列辦法辦理：

- 一、如係學歷證件申請或填寫錯誤者，應檢具戶籍謄本，敘明事實，申請更改。
- 二、更改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 100 學年度專任教師通訊錄

職稱	姓名	校內分機	連絡電話	E-main
副教授兼體育推廣學系系主任與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李再立	8511/8662	0919514055	leej@mail.ntsuo.edu.tw
教授	洪得明	2414	0928813195	hong2203@mail.ntsuo.edu.tw
教授	牟鍾福	8615	0935851772	mo8889@gmail.com
教授兼副校長	黃永旺	1606/8611	0932281023	hyw@mail.ntsuo.edu.tw
教授兼主任秘書	藍孝勤	1616/8656	0921195317	lanchin@mail.ntsuo.edu.tw
副教授兼總務長	楊宗文	1603/8614	0966690301	yangtw@mail.ntsuo.edu.tw
副教授兼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黃永寬	8101/8657	0932083081	yungkung@mail.ntsuo.edu.tw a0932083081@yahoo.com.tw
助理教授兼推廣教育中心組長	黃美瑤	8103/8653	0960785865	huangyoyo@hotmail.com
講師兼諮商輔導組長	李秀華	1301/8655	0970288289	leehh@mail.ntsuo.edu.tw
講師兼推廣教育中心組長	陳月娥	8102/8642	0919669962	yechen@mail.ntsuo.edu.tw
講師	黃三峰	8641	0930089163	js@mail.ntsuo.edu.tw
助理	黃錫秋	8513	0937914999	schang@mail.ntsuo.edu.tw
助理	韓依瑾	8515	0970111987	annswish@mail.ntsuo.edu.tw

#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

## 碩士班研究生選課及畢業規定相關辦法

100 年 4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畢業資格：

- 修習必、選修課程 28 學分(不含碩士學位論文)。選修課程得進行校內跨、所或校際選課，修得學分可採計為畢業 28 學分；惟跨系、所及跨校選課學分採計為畢業學分數不得超過 8 學分。
- 學術研討會(seminar)出席率每學期需達 70%(含)以上。【100 學年度始，將課程化】
- 在學期間參與體育相關學術會議(研討會)至少四次。
- 學術發表：【97 學年度(含)入學者，採用舊制一大篇一小篇；98 學年度~99 學年度入學者，採積分制，於畢業前需達到積分 4 分】
- 完成本系訂定之畢業指標，如下表：(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英語指標 (碩士班)	紙筆托福 (PBT)	電腦托福 (CBT)	新托福 (ibt)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 (IELTS)	全民英檢
	450	135	45	500	4.0	中級
學術指標 (碩士及碩士在 職專班)	期刊論文		校外學術研討會 口頭發表		校內學術研討會 口頭發表	
	1 篇 (第一作者)		1 篇 (第一作者)		1 篇 (第一作者)	
※備註： 1.此畢業指標，自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2.英語指標補救措施，請詳閱本系畢業指標檢定辦法。						

二、碩士班及格分數：70 分以上。

三、必修課程規定：必修科目共計 4 學分。(如課程報部修改，依最新報部課程表為準)

四、師專(院)體育組、體育輔系畢業者，或非體育科系畢業但具有體育行政高考三級以上國家考試及格之研究生，須在大學部補修一門學科(二學分)。

五、通過學位考試。

六、非體育科系畢業之研究生須在大學部補修學科四學分及術科二學分，補修學分不列入

碩士班畢業學分。

七、抵免及跨系、所（含校際）選課學分數最多採計 11 學分；跨系所（含校際）選課至多採計 8 學分。

八、申請學分抵免需滿 85 分（含）以上始可抵免學分。

九、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需於本校修習 2 學分，至多 12 學分之課程。【100 學年度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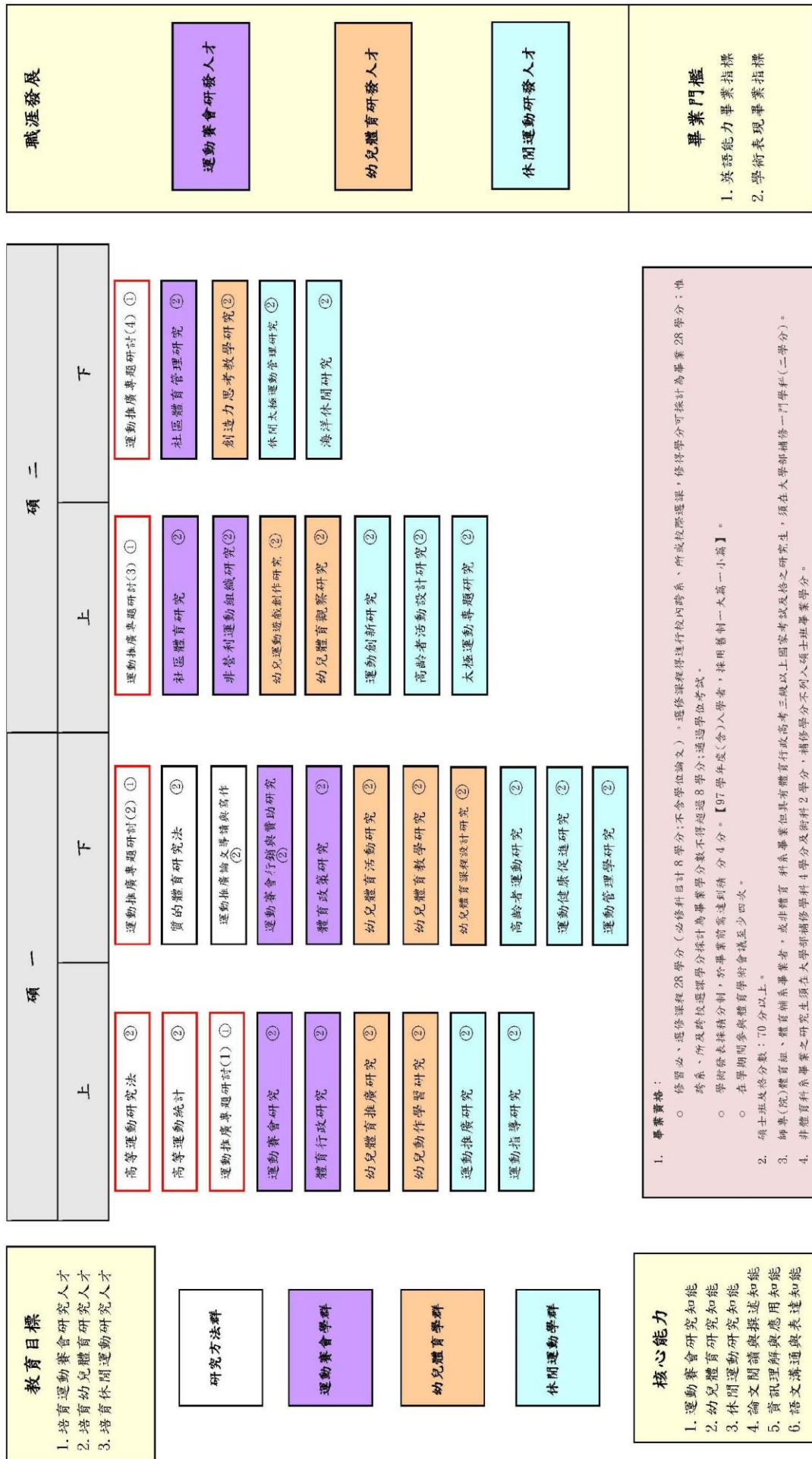
##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認可之國內期刊一覽表

大專體育學刊	文化體育學刊
體育學報	嘉大體育健康休閒
臺灣運動心理學報	休閒運動期刊
中華體育季刊	臺南大學體育學報
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	真理大學運動知識學報
運動生理暨體適能學報	雲科大體育
臺灣體育學術研究 (原國體論叢)	師大學報(教育類)
臺大體育學報	運動文化研究
運動休閒管理學報	臺灣運動教育學報
教育實踐與研究	大專體育雙月刊
成大體育	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季刊
運動教練科學	國民體育季刊
台東大學體育學報	學校體育雙月刊
北體學報	身體文化學報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學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報
輔仁大學體育學刊	政大體育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報 (屏東教大體育)	彰化師大體育學報

一必修 一選修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

② 2學分 ① 1學分



**1. 畢業資格：**

- 修習必、選修課程 28 學分(必修科目計 8 學分;不含學位論文)。選修課程得進行校內跨系、所或校際選課，修得學分可採計為畢業 28 學分；惟跨系、所及跨校選課學分採計為畢業學分數不得超過 8 學分;通過學位考試。
- 學術發表採積分制，於畢業前需達到積分 4 分。【97 學生度(含)入學者，採用舊制一、大、高、一、小、高】。
- 在學期間參與體育學術會議至少四次。

**2. 碩士班及格分數：70 分以上。**

**3. 師專(院)體育組、體育師範系畢業者，或非體育系畢業但其具有體育行政高考三級以上國家考試及格之研究生，須在大學部補修一門學分(二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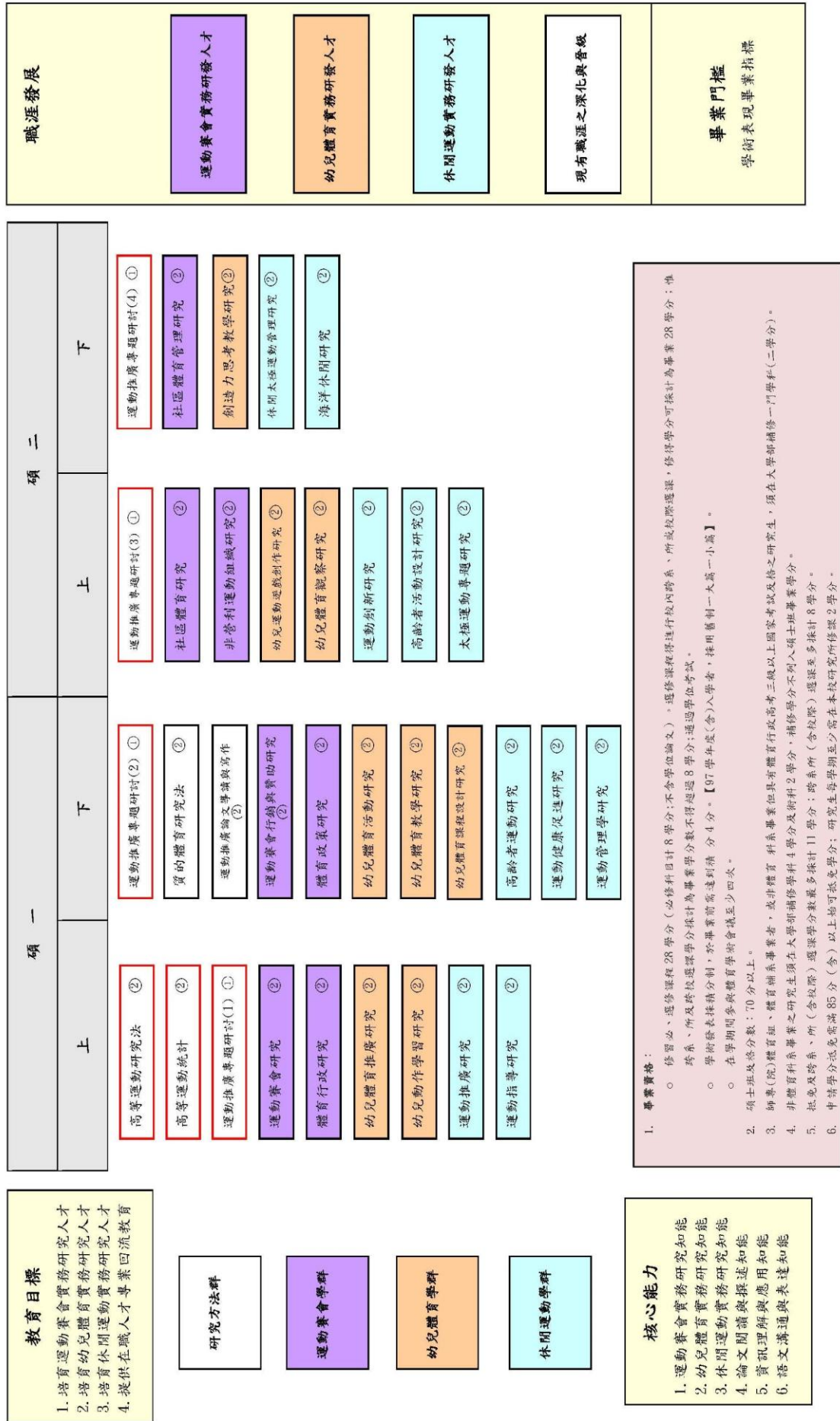
**4. 非體育系畢業之研究生須在大學部補修學科 4 學分及附科 2 學分，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5. 抵免及跨系、所(含校際)選課學分數最多採計 11 學分；跨系所(含校際)選課至多採計 8 學分。**

**6. 申請學分抵免需滿 85 分(含)以上始可抵免學分；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需在本校研究所修課 2 學分。**

一必修 一選修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地圖





# 國立體育大學 100 學年度體育推廣學系

## 碩士班(含在職)課程

### 一、教育目標

- (一)培養休閒運動推廣研究人才。
- (二)培養運動賽會管理研究人才。
- (二)培養幼兒體育指導研究人才。

### 二、課程內容

碩士班課程			
選修別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
必修	高等運動研究法	Advanced Research Methods in Kinesiology	2
	高等運動統計	Advanced Statistics in Kinesiology	2
	運動推廣專題研討(1)	Seminar on Sport Promotion ( I )	1
	運動推廣專題研討(2)	Seminar on Sport Promotion ( II )	1
	運動推廣專題研討(3)	Seminar on Sport Promotion ( III )	1
	運動推廣專題研討(4)	Seminar on Sport Promotion ( IV )	1
選修	質的體育研究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Physical Education	2
	運動推廣論文導讀與寫作	Orientation in Sport Promotion Literature and Thesis Writing	2
	運動賽會研究	Advanced Studies in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of Sport Event	2
	體育行政研究	Advanced Studies in Sport Administration	2
	運動賽會行銷與贊助研究	Advanced Studies in Marketing and Sponsorship of Sport Competition	2
	體育政策研究	Advanced Studies in Sport Policy	2
	社區體育研究	Advanced Studies in Physical Education of Community	2
	非營利運動組織研究	Advanced Studies in Non-Profit Sport Organizations	2
	社區體育管理研究	Advanced Studies in Management and Marketing of Community	2
	幼兒體育推廣研究	Advanced Studies in Sport Promotion for Infants	2
	幼兒動作學習研究	Advanced Studies in Motor Learning for Infants	2
	幼兒體育活動研究	Advanced Studies in Physical Activities for Infants	2
	幼兒體育教學研究	Advanced Studies in Physical Education for Infants	2
幼兒體育課程設計研究	Advanced Studies in Physical Education Curriculum for Infants	2	

碩士班課程			
選修別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
選修	幼兒體育觀察研究	Advanced Studies in Systematic Observation in Physical Education for Infants	2
	幼兒運動遊戲創作研究	Advanced Studies in Creative Activities and Games for Infants	2
	創造力思考教學研究	Advanced Studies in Teaching Creativity and Thinking of Physical	2
	運動推廣研究	Advanced Studies in Sport Promotions	2
	運動管理學研究	Advanced Studies in Sport Management	2
	運動指導研究	Advanced Studies in Instruc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s	2
	海洋休閒研究	Advanced Studies in Aquatic Recreation	2
	高齡者運動研究	Advanced Studies in Aged Sports	2
	運動健康促進研究	Advanced Studies in Physical Activity and Health Promotion	2
	運動創新研究	Advanced Studies in Sport Innovation	2
	高齡者活動設計研究	Advanced Studies in Activity Programming for Aged Population	2
	太極運動專題研究	Seminar on Tai Chi	2
休閒太極運動管理研究	Advanced Studies in Management of Recreational Tai Chi	2	

#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完成

## 流程圖

一年級

十二月：繳交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人選調查表

召開系務會議審查

通知研究生指導教授人選

一月：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二年級

十月：繳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推薦表及論文研究計畫表

十二月：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評分

(長期實驗經由指導教授同意者，可提前)

四~五月：繳交學位考試資格申請資料及論文考試申請表

六月：辦理論文口試(畢業典禮前三週至前一天完成)

七月：辦理離校手續並繳交論文及發表著作電子檔案光碟、畢業資格  
審查資料冊、論文精裝二本、平裝六本。

元月：辦理二次論文口試

(參加者請於十二月繳交論文考試申請者)

## 論文檢核流程表

1. 考試結束，修正完畢經指導教授簽名後，研究生自行檢核論文格式並於檢核表中簽名，再將論文第一版交至檢核人員。

備註：論文第一版需裝訂(含封面及書背)

2. 檢核過程，交予檢核人員之 n 次版本，可以 A4 印出，無需裝訂但請自行固定可。

3. 檢核通過後，檢核人員需確認研究生本人已修正，並於格式檢核表簽名。

4. 檢核人員將審查無誤之裝訂論文及格式檢核表交至檢核老師。

備註：需附上修正之論文版本

5. 領取論文簽名頁後，即可將論文送印。

※送印論文時請留意：

- 1、體推系平裝 5 本
- 2、圖書館精裝 2 本
- 3、教務處平裝 1 本

6. 請於 7/23 前完成以上手續

(因檢核過程可能不只一次，所以請各位提早送出，以便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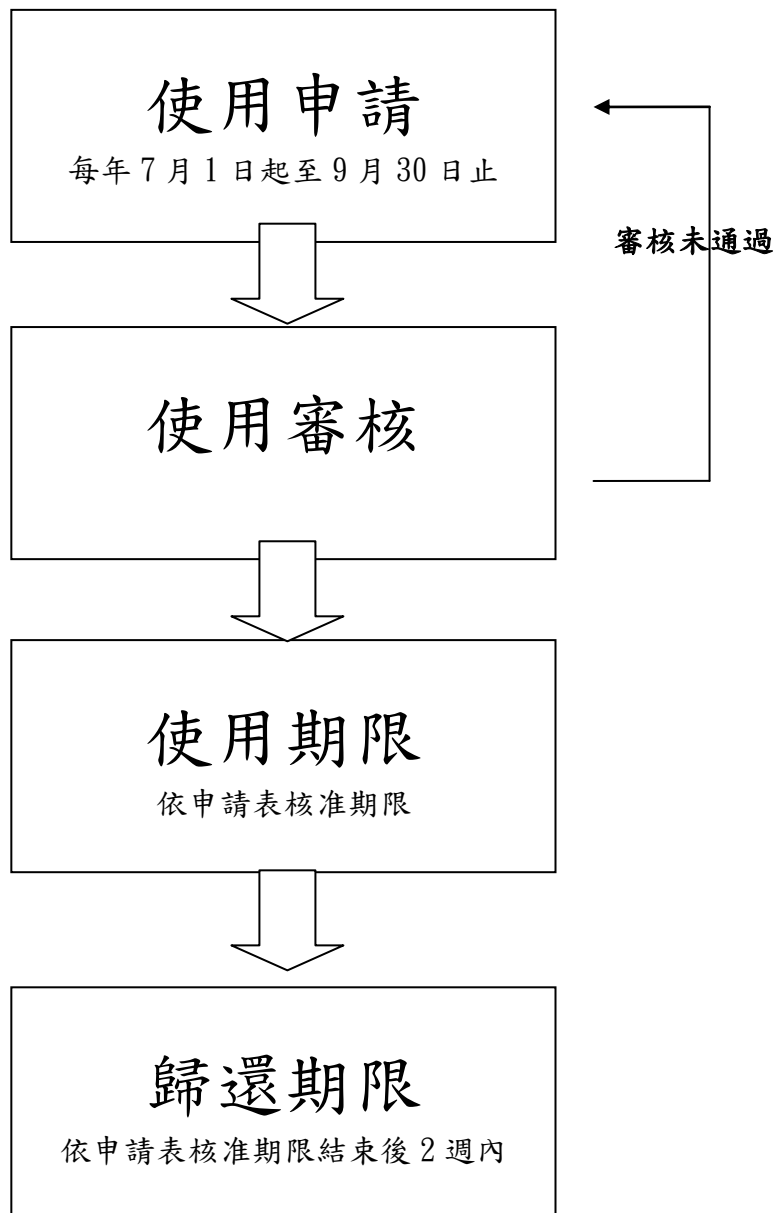
7. 並於 7/31 完成離校手續並領取畢業證書。

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

請攜帶學位論文(6 平 2 精)、畢業資格審查資料冊、離校手續單、學生證。

#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研究室使用辦法

- 一、為提供本系研究生良好研究環境，提升研究風氣且有效運用本系碩士班研究室(以下簡稱研究室)，特訂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研究室使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研究室為本系財產，使用申請與分配作業由本系辦公室辦理。研究室使用期限如核准後申請所示，申請時間為每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逾期不受理申請(如附件一)。
- 三、凡本系在學研究生，始得申請借用研究室(空間配置圖，如附件二)，申請人數超過可分配空間時，其分配優先順序如下：
  - (一) 擔任本系行政助理或各工作室研究助理之研究生。
  - (二) 擔任本系專案研究計劃助理之研究生。
  - (三) 延修生(修業滿4學期後，第五學期為延修生)。
  - (四) 選擇座位依優先順序為申請順序排序。
- 四、研究生所申請之研究室座位只限申請人本人單一使用，不得轉借他人或分享他人共同使用，違反者取消申請資格。
- 五、個人使用研究室之範圍為公共與配屬座位空間及附屬設備(含：桌、椅、校內分機、印表機等)，請妥為保管。設備如有損壞或故障，應立即通知系辦公室，以儘早修復使用。若查證為故意毀損之事實，則應由損毀人員擔負賠償之責任。
- 六、研究室為研究生讀書研究之場所，嚴禁於室內嘻鬧、抽煙、炊事、賭博及其他任何妨礙安全與安寧之情事。
- 七、研究生使用權限僅止於個人空間，不得擅自更改研究室之內外觀及其設施，或任意更換門鎖。
- 八、歸還研究室座位請於使用期限結束後2周內搬離研究室，清潔配屬座位空間並歸還鑰匙。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7年9月25日本系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19日本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04月12日本系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壹、宗旨：為鼓勵與協助體育推廣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優秀或清寒學生敦品向學，特設置本獎助學金。
- 貳、經費來源：本系（暨前身二年制體育學系）熱心系友捐款、各專業實習單位捐款及其他指定本系之獎助學金捐款等。
- 參、獎助對象：本系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
- 肆、獎助項目與金額：獎助學金項目區分為成績優秀獎學金、清寒助學金、實務實習優秀獎學金等3種，每學期各頒發若干名，每名金額5000元整（名額由系務會議視申請人數及經費狀況訂之）；成績優秀獎學金各班以乙名為原則、實務實習優秀獎學金各單位以乙名為原則。
- 伍、申請資格：獎助對象每一學期得選擇下列乙項獎助學金申請
- 一、成績優秀獎學金（需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一）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操行成績83分以上，無違反本校校規紀錄。
  - （二）經導師推薦。
  - （三）本學期末支領本校其他同類型獎學金者。
- 二、清寒助學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父母或監護人非自願性失業且家境確實困難，前學年度操行成績83分以上，無違反本校校規紀錄。
  - （二）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或貧戶證明者)。
  - （三）父母(或監護人)雙方無工作能力者。
  - （四）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重病在身，確實影響家庭經濟者。
  - （五）經導師推薦。
- 三、實務實習優秀獎學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前學期專業實習平均成績85分以上，操行成績83分以上。
  - （二）具備特殊優良、榮譽事蹟，經專案推薦者。
  - （三）實習輔導教師推薦者。

**【註】**：獎助學金申請，必須為前學期未獲得該項獎學金(清寒助學金除外)且歷年均繳交系學會費。

陸、申請時間：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截止日由系辦公室另行公告)。

柒、申請文件：除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外，依獎助學金項目需再備齊下列文件

一、成績優秀獎學金：歷年成績單。

二、清寒助學金

(一) 低收入戶、家境清寒、家長(或監護人)失業或重大傷病證明。

(二) 歷年成績單。

三、實務實習優秀獎學金

(一) 實習實務表現優異證明。

(二) 歷年成績單。

捌、審核：由本系系務會議審議。

玖、頒發方式：核定獎助學金後，於本系系週會等公開場合頒發並表揚之。

拾、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97年4月24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0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5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28日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實施辦法依據教育部 87 年 10 月 30 日台（87）高（四）字第 87122717 號函頒「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實施辦法訂定之目的，係為提供本校研究生參與學校學術研究與協助推展校務工作，藉以提高學術水準，並養成獨立自主及服務愛校精神。
- 三、本研究生助學金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研究生助學金」項下勻支。
- 四、每一學年度研究生助學金名額，由學生事務處以下列方式推估，並於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前公告，俾供各單位提出申請：
  - （一）碩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發給助學金新台幣（以下同）4,000 元，博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發給助學金 8,000 元。
  - （二）碩士班與博士班研究生之名額以 5 比 1 之原則配置。
  - （三）每位研究生發給助學金 12 個月。
- 五、本校各教學單位執行系（所）務工作，得申請本助學金之研究生基本人力二名，餘者以下列事項，依實際需求按比例配置：
  - （一）實驗室管理。
  - （二）提升教學品質。
  - （三）研究所或院級行政業務。
  - （四）其他全校性之重大活動。必要時，剩餘人力之配額則依實際狀況，由學務長裁定之。
- 六、本研究生助學金工作種類：
  - （一）實驗室助理。
  - （二）教學助理。
  - （三）行政助理。
- 七、本校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及延修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本項助學金：
  - （一）未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 （二）未有任何專職工作者。未符前列條件，因情況特殊，確需助學者，得經班導師及所長簽署證明後提出申請。
- 八、申請與分派程序：
  - （一）本校各單位如有本助學金研究生人力需求者，得填寫需求表（附件一），詳填工作計畫或活動名稱、工作種類、工作內容、工作時間與研究生需求人數並經單位主管簽章：
    - 1.實驗室管理、教學研究與研究所行政業務等 3 項工作應於每年 12 月 10 日前彙送學生事務處。
    - 2.其他計畫或活動，應檢附相關核准文件於開始執行一個月前送達學生事務處。

- (二) 學生事務處應於收到需求表後 10 日內完成簽核公告程序，俾供研究生登記申請。
- (三) 研究生應於公告後一週內填具申請表（附件二），經所長簽核後，逕送學生事務處。
- (四) 學生事務處應於研究生截止申請後兩週內，協調媒合用人單位之需求與研究生專長，簽陳校長核定後分派工作。

九、研究生助學僱用規定：

- (一) 各單位承辦之各項活動、計畫或人力晉用另有專款補助者，由各單位自行僱請，不另分配。
- (二) 各單位不得要求研究生從事本實施辦法以外之工作。
- (三) 各單位研究生之僱請經學生事務處評估後，若有績效不彰或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者，則停止或縮減研究生人力之分配。

十、經核准發給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簽報校長核可後，其助學資格應予取消，該研究生應立即退出受委工作並停撥助學金：

- (一) 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 (二) 工作不力，經受委工作單位主管或輔導人員指正仍未改善者。
- (三) 休學、退學者。
- (四) 事後發現不合申請資格者。
- (五) 學業顯著退步者。
- (六) 凡不接受主管或輔導人員指導或態度惡劣屢勸不聽者。

十一、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應保守受委工作所知之機密，如有洩漏或非法情事，除取消助學金資格，並應接受處分。

十二、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欲退出受委工作者，應於退出工作兩週前向受委工作單位提出，並簽會學生事務處核備後方可生效。

十三、因本實施辦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出缺之研究生缺額，得由受委工作單位另覓研究生遞補，惟其條件仍應符合本實施辦法第七條規範，經檢附遞補研究生之助學申請表簽會學生事務處，陳報校長核准後方可遞補遺缺。

十四、本研究生助學金，博士班以發給第一至三學年，碩士班以發給第一、二學年為原則，碩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發給助學金 4,000 元，博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發給助學金 8,000 元，畢業班研究生之助學金至多發至第二學期 6 月份止，由學生事務處於次月 10 日前造冊請領。

碩士研究生每月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40 小時；博士生每月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研究生受委工作未滿一個月部份，以每月應發給之助學金除以 30 日再乘以工作天數計算。

十五、研究生受委工作之指導、監督及考核，由受委工作單位主管及指定之專人負責，按月填寫研究生助學工作紀錄表（附件三），經單位主管簽核後，於次月 3 日前擲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十六、本實施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

## 碩士班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人選意見調查表

### 一、填表說明

1. 請明確回答下列問題，俾便本系為你協調安排指導教授人選。
2. \_\_學年度第\_\_學期碩士論文計畫發表，訂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舉行，請提早準備。
3. 指導教授人選，依規定應具下列資格：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以上第(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4. 國立體育學院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聘請以本校現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曾任二年以上)以上之教師為主要對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教師為研究生輔導教授與指導教授。其遴聘優先順序如下：
  - (1) 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3) 本系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4) 本校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5) 特殊領域之校外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5. 填寫完成後，本表請於\_\_\_\_月\_\_\_\_日前繳交本系辦公室。

### 二、調查內容

1. 研究生姓名：\_\_\_\_\_
2. 研究領域：(暫定)
  - (1) 領域名稱：\_\_\_\_\_
  - (2) 論文題目：\_\_\_\_\_
3. 指導教授希望人選優先順序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4. 其他本所配合事項或建議事項，請條例說明如下：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_\_\_\_\_學系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擬撰論文，題目：

本人同意指導之。

指導教授（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

## 系所審核欄

教師姓名	現職與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審查結果（2項皆需符合）	主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校要點第六條第 款第 目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助理教授（碩士生）/ 副教授（博士生）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校要點第六條第 款第 目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助理教授（碩士生）/ 副教授（博士生）資格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98.09.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49349 號函備查）

**第二條** 碩、博士生延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需要得延聘校外教師共同指導，每名研究生至多二名指導教授。碩、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資格除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碩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第六條摘錄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 國立體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體育推廣學系 碩士班學位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_\_\_\_\_學系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_\_\_\_\_學號 \_\_\_\_\_論文：\_\_\_\_\_

擬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審查，敬請簽聘考試委員並准予參加論文考試。研究生謹呈

注意事項：

1.本學位論文考試係依照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2.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所(系)主管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填列下表，俾憑發聘。3.考試委員資格請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辦理。4.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依本校現行實務訂為三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訂為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含)以上。5.本表請填一式二份，一份存所(系)，一份送教務處彙辦。6.本表為冊報應屆畢業研究生之資格，務請依照本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表之規定時限內填妥繳回，以免延誤，逾期不予受理。

## 系所簽聘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考試委員名單

研究生姓名：		指導教授： (簽名)		學位種類：碩 士		
考試委員 含指導教授	校內/外	最高職位	教師證書字號	系所審核	系所核章	
1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2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3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4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5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各考試委員資格經審業符規定並已洽妥請准予核聘。

系主任 / 所長：

(簽章)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摘錄 (98.09.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49349 號函備查)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者。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  
碩士班論文研撰計劃表**

研究所組	體育推廣學系 碩士/碩士在職專班	年級	學號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評示
動機目的				
大綱說明				
擬用資料 (含資料來源及設備)				
研究方法				
步驟 預期結果				
審核	指導教授(簽名)			
	年 月 日			

※ 本表紙張列印為 A4，表格行數不足可自行調整。



# 國立體育大學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_\_\_\_\_學系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_\_\_\_\_學號 \_\_\_\_\_論文：\_\_\_\_\_

擬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敬請簽聘考試委員並准予參加論文考試。 研究生謹呈

注意事項：1.本學位論文考試係依照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2.研究生尚在修習畢業年度課程，因事實需要而同時申請學位學科考試暨本項考試者，須待取得各研究所規定之畢業學分並通過學位學科考試後始計算本項考試成績。3.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所(系)主管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填列下表，俾憑發聘。4.考試委員資格請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辦理。5.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依本校現行實務訂為三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訂為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含)以上。6.本表請填一式二份，一份存所(系)，一份送教務處彙辦。7.本表為冊報應屆畢業研究生之資格，務請依照本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表之規定時限內填妥繳回，以免延誤，逾期不予受理。

## 系所簽聘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

研究生姓名：		指導教授： (簽名)		學位種類：碩 士		
考試委員 含指導教授	校內/外	最高職位	教師證書字號	系所審核	系所 核章	
1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2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3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4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5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各考試委員資格經審業符規定並已洽妥請准予核聘。                      系主任 / 所長：                      (簽章)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摘錄 (98.09.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49349 號函備查)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 碩士班學位論文修正審核通知書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君通過碩士學

位論文考試並業已修正，有關論文修正內容與寫作格式等部分，經複查結果如下：

一、論文修正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指導教授	(簽章)
二、論文寫作與邏輯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審查委員	(簽章)

依複查結果，本系建議研究生

君 論文付印

修正複審

並請依教務處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體育推廣學系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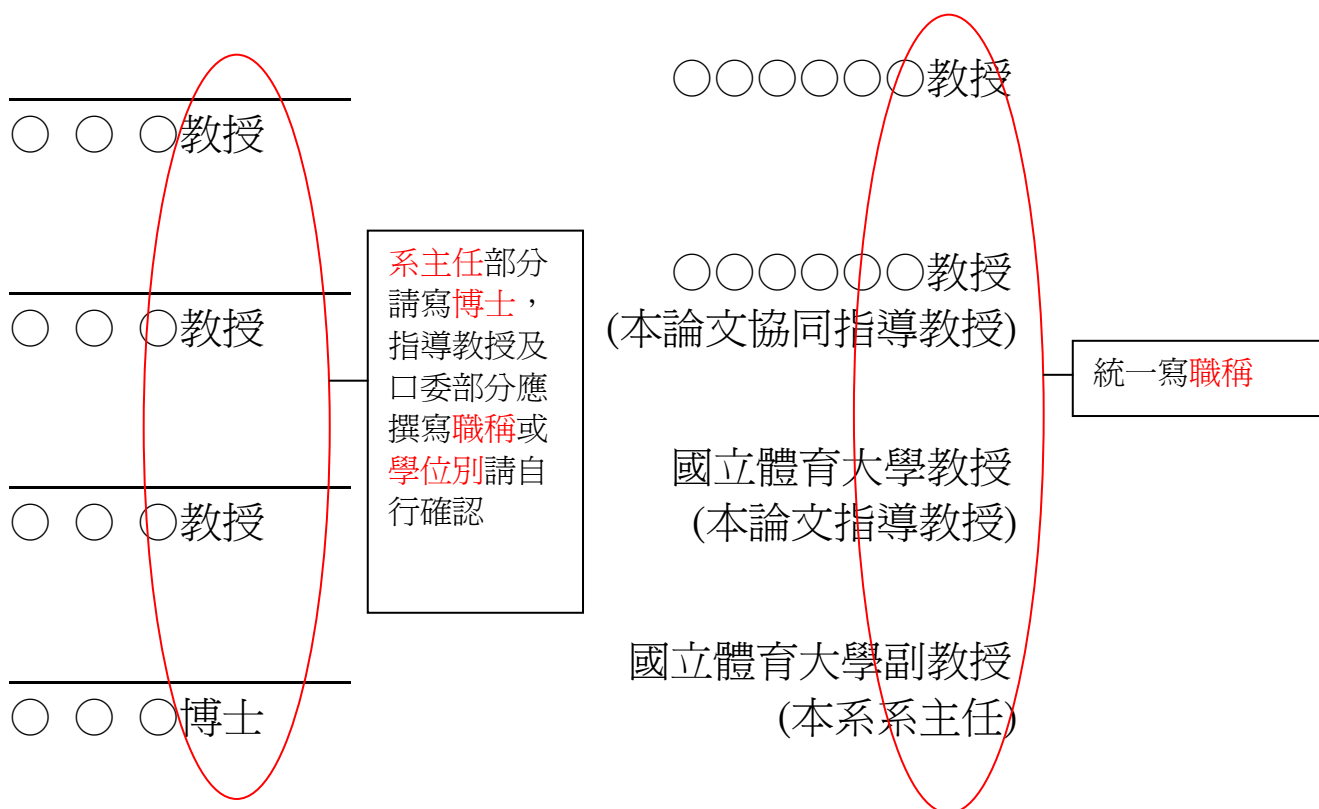
(簽章)

本論文：○○○○○○○○○○○○○○○○○○○○

係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_\_\_\_\_所提，  
作為審查授予體育學碩士學位之一部分。

〔 有協同指導教授 〕

本論文承蒙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論文考試委員



本論文：○○○○○○○○○○○○○○○○○○○○

係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_\_\_\_\_所提，  
作為審查授予體育學碩士學位之一部分。

〔 無協同指導教授 〕

本論文承蒙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論文考試委員

\_\_\_\_\_  
○○○教授  
\_\_\_\_\_  
○○○教授  
\_\_\_\_\_  
○○○教授  
\_\_\_\_\_  
李再立博士

系主任部分  
請寫**博士**，  
指導教授及  
口委部分應  
撰寫**職稱**或  
**學位別**請自  
行確認

○○○○大學教授  
○○○○大學教授  
國立體育大學教授  
(本論文指導教授)  
國立體育大學副教授  
(本系系主任)

統一寫**職稱**

#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版本，93.2.6)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所\_\_\_\_\_  
\_\_\_\_\_組\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_\_\_\_\_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_\_\_\_\_

同意      不同意      (政府機關重製上網)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或其改制後之機構)、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路。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文號為：\_\_\_\_\_，註明文號者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後再公開。

同意      不同意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教育部指定送繳之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為學術研究之目的以各種方法重製，或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他人以各種方法重製，不限地域與時間，惟每人以一份為限。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鈎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

研究生簽名：

(親筆正楷)

學號：

(務必填寫)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體育大學離校手續單

系所別：

學號：

姓名：

年級：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順序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簽章
1	各系所	導師	按各系所規定辦理	
		教練	按各系所規定辦理(運技所、運技三系學生應加會)	
		系所主管	符合各系所畢業條件,請主管於畢業資格審核表簽章(繳交各系、所規定論文冊數)	
2	圖書館		1.繳還所借圖書及繳清相關款項 2.研究生繳交畢業論文精裝二冊(規格請依圖書館規定)與已審核通過之電子檔並簽署授權書	
3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1.休學生繳交團體保險費 2.繳還所借物品 3.僑生休、退學通報	
		諮商輔導組	1.畢業生 (1)建立校友資料 (2)填答『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調查』 2.休、退學生諮詢輔導	
		生活與軍訓輔導組	1.兵役審查 2.繳還鑰匙退宿	
4	體育室		繳還所借物品	
5	師資培育中心		按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未修教育學程者免會)	
6	教務處	教學資源中心	繳還所借物品	
		註冊組	1.繳銷學生證 2.研究生繳交畢業論文平裝 1 冊 3.審查離校情況 4.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5.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 6.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註：學生須於辦妥離校手續，繳回本單後，才發給有關證明。